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